**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103.06.25 102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6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7.01 102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7.24 高醫院人字第1031102304號函公布

104.06.03 103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6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06.10 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12.11 高醫院人字第1041104120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二條 | 各類共通條件（一）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五）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以外教師，自106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六）主治醫師自106學年度起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 |
| 第三條 | 定義（一）「主論文」：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除外。（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四）「專書著作」：中英專書著作只限「人文學類」領域教師得作為代表著作。前稱「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 第四條 |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 Impact factor介於10-20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大於20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一）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論文） | 參考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良期刊之著作） |
| 教授 | 3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 副教授 | 2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助理教授 | 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二）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1.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論文） | 參考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所屬領域優良期刊之論文） |
| 教授 | 2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
| 副教授 | 1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
| 助理教授 | 1篇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2.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院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1. 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含）以上。
3.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6件作品（含）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3件作品（含）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 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或三級展演4場 |

1. 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2. 音樂類科新聘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或三級展演4場 |

(b) 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6場或二級展演7場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2場或二級展演3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6場或二級展演7場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5場或二級展演6場或三級展演7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或三級4場 |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論文） | 參考論文（SCI/SSCI/EI論文） |
| 教授 | 4篇 | 5 篇 |
| 副教授 | 3篇 | 4 篇 |
| 助理教授 | 2篇 | 3 篇 |

（七）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
| 第五條 |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一）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計畫」、「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七項評核指標如下：(1)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二） | 分數 |
| 1. 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2) 教學評量（以近2學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年核給5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年核給4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年核給30分為上限 |

（3）教學成長（以近2學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年核給25分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年核給12.5分 |
| 1.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年扣減12.5 分 |
| 1.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年扣減 25 分 |

（4）教學計畫（最近五學年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 每學年核給 20 分 |
| 1. 擔任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
 | 每學年核給 16 分 |
| 1. 擔任各子計畫主持人
 | 每學年核給 12 分 |
| 1. 擔任各子計畫參與人
 | 每學年核給 8 分 |

（5）教學特殊表現（最近五學年）：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學年核給50 分 |
| 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40分 |
| 1.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1.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1.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核給 30 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核給 25 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 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6）教學行政配合度（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7）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30％。(詳附表三）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詳如附表三。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二)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二)服務與輔導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服務 |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每學年上限5） |
|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醫療醫院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評鑑、舉辦國際會議、支援偏遠地區、國際醫療或主持國際教學及服務計畫等） | 每學年上限10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每學年上限6 |
| 輔導 |  |
| 服務學習主負責老師 | 3 |
| 班級導師、臨床學科導師 | 4 |
|  書院導師 | 5 |
| 職涯輔導老師 | 4 |
| 全校性績優導師 | 10 |

同一年度之班級導師及全校性績優導師擇優計分。(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1、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及護理保 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於IF≧6則以100%計算。(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2、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3、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30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50分 |

4、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15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20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30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40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50分 |

 |
| 第六條 | 本細則於104學年度起全面適用，103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升等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升等計分標準（102.6.10公布版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或本細則。 |
| 第七條 |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申請人： |  | 擬升(聘)等級： | □講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 □教授 |

| **審查項目** | **評核****指標**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積分****(A)** | **權重比例****(B)** | **考評人員/單位** | **實得****積分****(C=A\*B)****【申請人統計】** | **初審****【系、所、中心】** | **複審****【學院】** | **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同儕評鑑** | **學生****評鑑**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課程規劃：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20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表二】 |  | 20% | ----- | ----- |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以近2學年為統計基準） | **100學年度（含）以前：***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每學年核給 5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每學年核給 4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每學年核給 30 分為上限

**101學年度（含）以後：***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每學年核給 5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年核給 4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年核給 30 分為上限
 |  | 1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成長（以近2學年為統計基準）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每學年核給 2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每學年核給 12.5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年扣減 12.5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年扣減 25 分
 |  | 10% | ---------- | ---------- |  |  |  | 1. 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計畫（最近五學年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 | * 擔任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每學年核給 20 分
* 擔任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每學年核給 16 分
* 擔任各子計畫主持人：每學年核給 12 分
* 擔任各子計畫參與人：每學年核給 8 分
 |  | 1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特殊表現（最近五學年） |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學年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核給 25 分
* 曾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0% | --------------- | --------------- |  |  |  | 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
| 教學行政配合度（最近三學年）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1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 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表三 |  | 30% | ----- | ----- |  |  |  |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  |

備註：

1.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2.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3.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附表二

* + 1. 升等教師自選一門兩年內開設的主負責課程，送2名外審委員評核。
		2. 送審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
			- 授課時數須超過該課程的1/2以上。
			- 修課人數至少25人（含），若兩年內無開設25人以上課程，請以人數最多的課程送審。
			- 檢附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等。
			- 主題、時段自選，提供連續50分鐘的上課實況錄影。

|  |  |  |  |
| --- | --- | --- | --- |
| **升等教師****姓名** |  | **評核人****簽名** |  |
|  | **項 目** | **分數** | **得 分** |
| **課程規劃** | 符合系所走向 | **0-5** |  |
| 切合專業（市場）需求 | **0-5** |  |
| 課程深淺與進度適宜 | **0-5** |  |
| 符合核心能力 | **0-5** |  |
| **小 計** | **0-20** |  |
| **教學內容** | 符合教學目標的內容 | **0-5** |  |
| 有組織性地傳授 | **0-5** |  |
| 教材選用合適 | **0-5** |  |
| 更新課程內容 | **0-5** |  |
| **小 計** | **0-20** |  |
| **教學方法** | 切合教學目標的教學方式 | **0-10** |  |
| 方法多元/靈活/創新 | **0-5** |  |
| 依學生或同儕回饋更新教學方法，而非一成不變(舉例說明) | **0-5** |  |
| **小 計** | **0-20** |  |
| **班級經營** | 運用合適方法與學生互動 | **0-10** |  |
| 舉例說明班級經營方式 | **0-10** |  |
| **小 計** | **0-20** |  |
| **多元評量** | 切合教學目標的評量方式 | **0-10** |  |
| 以不只一種方式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舉例說明） | **0-10** |  |
| **小 計** | **0-20** |  |
| **總 積 分** | **0-100** |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

附表三

 **升等教師姓名：**

|  |
| --- |
| 1. 評量分數以校方有效教學評量為主，若未達有效評量，則改以院版教學評量替代。
2. 有效教學評量分數一律轉換為六點制，即100學年度以前五點制的分數皆乘以6/5。如以院版教學評量計算，則院版評量分數皆乘以6/7。
3. 有效教學評量分數換算為六點量表制後，低於4.20者皆不計點。
4. 協同教學部分，依實際授課時數換算每週時數。
 |
| **（A）大學部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之準則計算，且依下列方式採計點數並加總。** |
|  | 評量分數 | 每週授課時數 | 權重 | 得分 |
| 1. 教學評量成績達5.0(含)以上之課程
 |  |  | **1** |  |
| 1. 教學評量成績低於5.00且在4.60(含)以上之課程
 |  |  | **0.9** |  |
| 1. 教學評量成績低於4.60且在4.20 (含)以上之課程
 |  |  | **0.8** |  |
| 1. 符合前三項規定之一且選修人數專業選修科目9人(含)/通識選修科目19人（含）以下之課程
 |  |  | **0.9** |  |
| **（A）小計：** |  |
| **（B）研究所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之準則計算，且依下列方式採計點數並加總採計點數並加總後乘以0.8。** |
|  | 評量分數 | 每週授課時數 | 權重 | 得分 |
| 1. 教學評量成績達5.00(含)以上之課程
 |  |  | **1** |  |
| 1. 每門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5.00且在4.60 (含)以上之課程
 |  |  | **0.9** |  |
| 1. 每門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4.60且在4.20 (含)以上之課程。
 |  |  | **0.8** |  |
| **（B）小計：** | **\_\_\_\_\_\_\_\_ \*0.8 =** |
| **（C）教學優良計點項目** | **點** | **次數** | 得分 |
| 每學年教學評量分數在全院前30%，得分30點 | **30** |  |  |
| 每學年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前30%-50%，得分10點 | **10** |  |  |
| **（C）小計：** |  |
|  **(A+B+C）/340\*100 (D)總積分** |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6.25 102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6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7.01 102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7.24 高醫院人字第1031102304號函公布

104.06.03 103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6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06.10 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12.07 高醫院人字第1041104120號函公布

| 條序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一條 | 同現行條文 |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 第二條 | 同現行條文 | 各類共通條件（一）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五）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以外教師，自106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 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六）主治醫師自106學年度起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 |  |
| 第三條 | 同現行條文 | 定義（一）「主論文」：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除外。（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四）「專書著作」：中英專書著作只限「人文學類」領域教師得作為代表著作。前稱「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
| 第四條 |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 Impact factor介於10-20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大於20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一）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論文） | 參考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良期刊之著作） |
| 教授 | 3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 副教授 | 2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助理教授 | 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二）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1.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論文） | 參考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所屬領域優良期刊之論文） |
| 教授 | 2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
| 副教授 | 1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
| 助理教授 | 1篇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2.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院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1. 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含）以上。
3.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6件作品（含）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3件作品（含）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 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或三級展演4場 |

1. 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2. 音樂類科新聘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或三級展演4場 |

(b) 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6場或二級展演7場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2場或二級展演3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6場或二級展演7場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5場或二級展演6場或三級展演7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或三級4場 |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論文） | 參考論文（SCI/SSCI/EI論文） |
| 教授 | 4篇 | 5 篇 |
| 副教授 | 3篇 | 4 篇 |
| 助理教授 | 2篇 | 3 篇 |

（七）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 Impact factor介於10-20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大於20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一）社會人文科學類：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論文） | 參考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良期刊之著作） |
| 教授 | 3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 副教授 | 2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助理教授 | 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期刊等級，由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二）通識教育類：1.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論文） | 參考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或所屬領域優良期刊之論文） |
| 教授 | 2篇或專書著作1本(人文學類教師)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
| (美術類、音樂類)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 副教授 | 1篇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
| (美術類、音樂類)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1篇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 (美術類、音樂類)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二級展演2場或三級展演4場 |

|  |  |  |
| --- | --- | --- |
| 項目 | 展演級別 | 展演 |
| 美術類、音樂類(同一節目或作品之多次展演，最高敘分二次，音樂演出之伴奏、創作發表之演出者，敘分之分數折半計算)。 | 一級 | 個展(至少20件以上) |
| 二人聯展(至少6件) |
| 多人聯展(至少3件) |
| 二級 | 個展(至少20件以上) |
| 二人聯展(至少6件) |
| 多人聯展(至少3件) |
| 三級 | 個展(至少20件以上) |
| 二人聯展(至少6件) |
| 多人聯展(至少3件) |

美術類與音樂類演出單位之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2.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論文） | 參考論文（SCI/SSCI/EI論文） |
| 教授 | 4篇 | 5 篇 |
| 副教授 | 3篇 | 4 篇 |
| 助理教授 | 2篇 | 3 篇 |

\*期刊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七） 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 1. 將THCI 改為THCI Core 1. 區分表列「以專門著作送審」及「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適用教師及規範。
2. 增加副教授新聘或升等之主論文增加「或專書著作一本」。
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藝術、體 育、應用科技類科 教師，其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 審。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8 條規定修訂。

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所適用之論文類別未涉及到期刊等級，故刪除原「\*」備註。 |
| 第五條 | 同現行條文 |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一）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計畫」、「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七項評核指標如下：(1)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二） | 分數 |
| 1. 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2) 教學評量（以近2學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年核給5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年核給4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年核給30分為上限 |

（3）教學成長（以近2學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年核給25分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年核給12.5分 |
| 1.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年扣減12.5 分 |
| 1.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年扣減 25 分 |

（4）教學計畫（最近五學年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 每學年核給 20 分 |
| 1. 擔任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
 | 每學年核給 16 分 |
| 1. 擔任各子計畫主持人
 | 每學年核給 12 分 |
| 1. 擔任各子計畫參與人
 | 每學年核給 8 分 |

（5）教學特殊表現（最近五學年）：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學年核給50 分 |
| 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40分 |
| 1.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1.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1.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核給 30 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核給 25 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 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6）教學行政配合度（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7）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30％。(詳附表三）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詳如附表三。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二)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二)服務與輔導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服務 |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每學年上限5） |
|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醫療醫院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評鑑、舉辦國際會議、支援偏遠地區、國際醫療或主持國際教學及服務計畫等） | 每學年上限10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每學年上限6 |
| 輔導 |  |
| 服務學習主負責老師 | 3 |
| 班級導師、臨床學科導師 | 4 |
|  書院導師 | 5 |
| 職涯輔導老師 | 4 |
| 全校性績優導師 | 10 |

同一年度之班級導師及全校性績優導師擇優計分。(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1、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及護理保 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於IF≧6則以100%計算。(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2、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3、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30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50分 |

4、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15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20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30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40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50分 |

 |  |
| 第六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細則於104學年度起全面適用，103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升等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升等計分標準（102.6.10公布版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或本細則。 |  |
| 第七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

現行計分細則之附表未有修正，故不另檢附